　　罪犯吴再鸣，男，196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肄业文化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24号1栋501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湘01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吴再鸣犯提供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吴再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（2021）湘01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，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再鸣，自2021年1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3个，并余533.2分。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再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